

中 撮 认 证 （ 安 徽 ） 有 限 公 司

编号：ZXC-03-025

首发日期：2022.09.29

版本：A/3

认证公开文件

编制： 编制小组 日期： 2024.07.31

审核： 杨林 日期： 2024.7.31

批准： 杨林 日期： 2024.7.31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2024 年 07 月 31 日发布

2024 年 07 月 31 日实施

[illegible]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楨认证（ZXC）简介及认证服务项目.....	3
第二部分	中楨认证（ZXC）相关资质.....	4
第三部分	中楨认证（ZXC）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5
第四部分	认证流程.....	8
第五部分	拟认证组织须知.....	9
第六部分	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七部分	获证组织须知.....	18
第八部分	证书样本.....	28
第九部分	收费标准.....	32

第一部分 中掇认证（ZXC）简介及认证服务项目

中掇认证（安徽）有限公司（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简称 ZXC），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工商注册，并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23-1166）成立，是一家独立、公正及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中掇认证（ZXC）主营认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按有关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中掇认证（ZXC）拥有一支专业技术知识雄厚、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并熟练地掌握了认证标准和审核技能的国家注册审核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队伍。我们时刻秉承“为顾客增值、守合规义务、履社会责任”的价值观，按照国际惯例，奉行客观、公开、公正、独立、诚信的宗旨，本着“专业铸就品质，服务缔造价值”的服务理念，为获证组织提供专业、合规、高效、优质的认证服务。

中掇认证（ZXC）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客户至上、尊重事实、公开公正、掇菁擷华”的经营理念，始终保持规范优质的服务理念。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在认证服务领域掇菁擷华、持续改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客观公正、诚信共赢”的认证服务，让越来越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达到国际标准并获得认同，积极地满足客户及相关方越来越高的期望和需求，帮助客户持续发展前进，共创美好未来！

中掇认证（ZXC）可为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项目：

-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QJ)；

第二部分 中搬认证（ZXC）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AG374T(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搬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桂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325号东城时代广场1幢办公楼商业B座2607-260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 CNCA-R-2023-1166

机构名称: 中搬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325号东城时代广场1幢办公楼商业B座2607-26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桂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AG374T(1-1)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证业务范围: 见附页

颁发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换发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03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页

批准号: CNCA-R-2023-1166

机构名称: 中搬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中楨认证（ZXC）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英文缩写：ZXC）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ZXC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 ZXC 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作为 ZXC 最高管理者，特作以下承诺：

1、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ZXC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 ZXC 运行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公正性。ZXC 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ZXC 设立由公司监事、本公司的客户代表、获证客户的顾客代表、行业协会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ZXC 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ZXC 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ZXC 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ZXC 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ZXC 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做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ZXC 确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公司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将

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b) 自我评审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ZXC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ZXC 不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 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ZXC 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 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ZXC 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 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 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ZXC 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 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 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ZXC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 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ZXC 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ZXC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 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ZXC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 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 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ZXC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2、有关保密性承诺

1) ZXC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ZXC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 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3) ZX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 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 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b) 认证组织档案, 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c) ZXC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ZXC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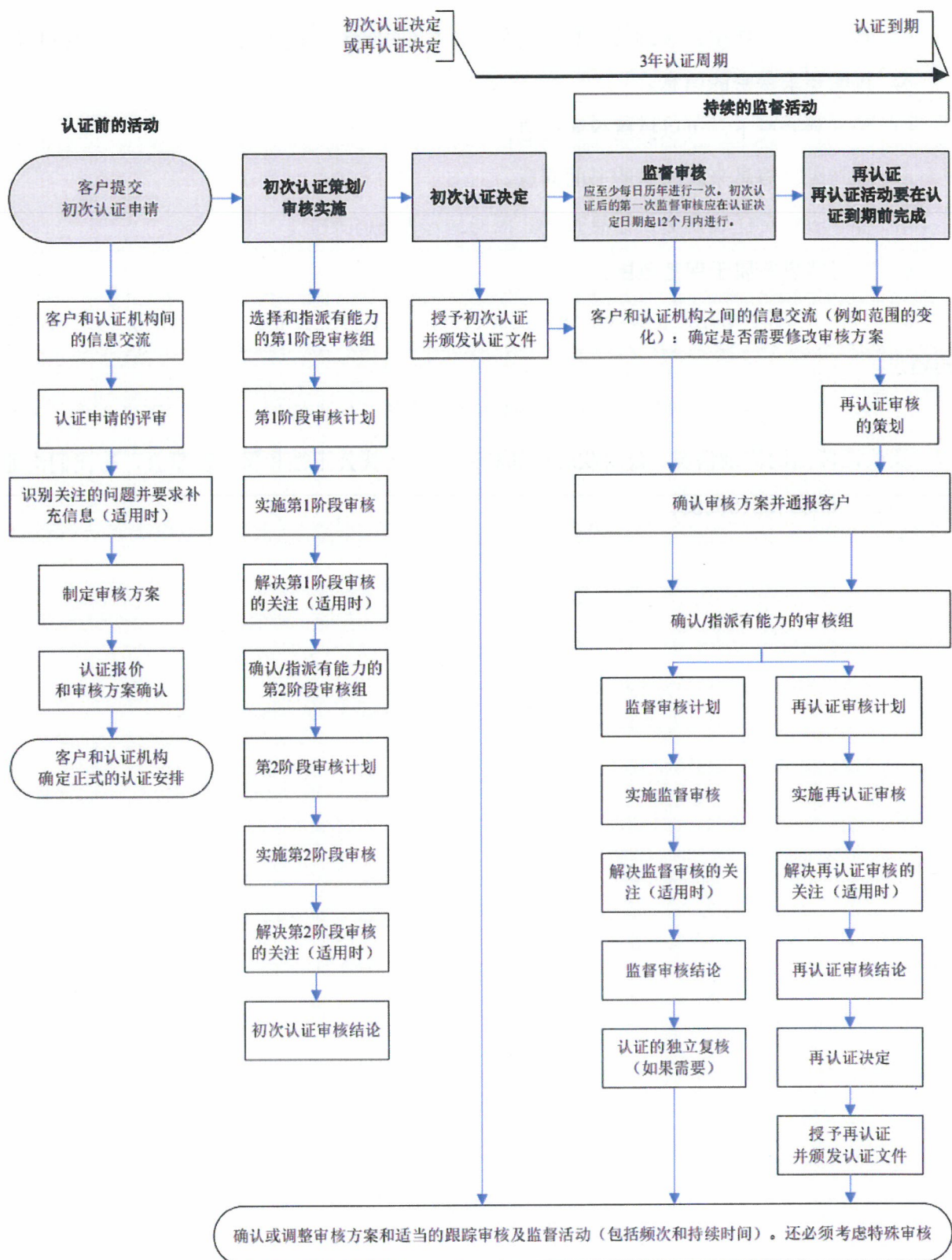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ZXC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6)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 ZXC 在机构网站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公司欢迎内部和外部人员就公正性和保密性事宜，与我们沟通交流，电话，0551-62190628。

第四部分 认证流程



第五部分 拟认证组织须知

1、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或其它认证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它认证的组织了解认证程序。（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XC）

3、申请认证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

3.1 通用要求

- a.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人数、要求认证的管理体系、服务、产品标准或其他要求，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要求工商注册日期满 3 个月以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c. 组织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覆盖的产品、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若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并说明各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e. 管理体系、服务、产品相关的成文信息（如已编制的管理制度、管理要求）；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适当的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
- f.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认证程序

4.1 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 ZXC 询问了解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及有关情况，索取资料。

4.2 认证申请

4.2.1 申请方了解认证情况后，可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要求的附件，提供给 ZXC 市场部。

4.2.2 由 ZXC 申请评审部对《认证申请书》及要求附件进行评审，评审符合要求，根据公司收费标准确定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签订《认证服务合同》，ZXC 评审不符合要求时，

应向申请方说明原因。正式审核前，申请方应及时支付管理体系认证初审费给 ZXC（监督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缴纳）。

4.2.3 ZXC 在申请评审后应做出接受或拒绝认证申请。当 ZXC 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申请时，市场部应告知拒绝申请的原因并使客户清楚拒绝的原因。当拒绝认证申请时，ZXC 应不违背《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4.3 审核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按照 ISO/IEC 17021-1:2015 标准要求，实行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服务认证或其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依备案认证规则而定。

4.3.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应：

a)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文件审查，ZXC 根据受审核方的情况，提前安排审核组，由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进行审查。

b) 评价客户的经营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行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如质量、环境、法律因素，相关的风险等）；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f) 结合可能的重要因素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行，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为实现上述目标，对于大多数管理体系而言，建议至少部分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进行。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审核组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审核组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4.3.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

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的管理体系的绩效，遵守适用法律有关的情况；
- d) 客户过程的运行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行、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4.3.4 审核计划

4.3.4.1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4.3.4.2 审核组长一般在正式现场审核前将审核计划发送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审核组组成，日程安排及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审核组长确认后，进行修改并向申请方发出正式的审核计划。

4.3.5 现场审核

4.3.5.1 审核组应提前达到受审核方，并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审核有关事项。

4.3.5.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组长主持。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4.3.5.3 现场审核

按预定计划进行。现场需要调整计划可与组长协商。

4.3.5.4 中间会议

每天审核结束，审核组内部进行沟通交流，遇到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组会召集受审核方领导层召开临时会议。末次会议之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交换意见。

4.3.5.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主要报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审核结论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点等。

4.3.5.6 审核结论

现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三种（详细说明均会在首次会议上说明）。是否具备进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审核重点。

4.3.5.7 审核报告

4.3.5.7.1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一阶段的审核报告。

4.3.5.7.2 管理体系的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向受审核方发出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

4.3.6 整改要求

受审核方应对审核组提出的问题，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 ZXC。

4.3.7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管理体系注册条件

4.3.7.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顾客投诉。

c) 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d)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e)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8, IDT）的要求。

f) 审核组按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或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并在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三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g) 经本 ZXC 管理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审核案卷评定实施细则》的要求。

h)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技术委员会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技术委员会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上报技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4.3.7.2 保持注册的条件:

a) 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 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第 12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二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5 个月; 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 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 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 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 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 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 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 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 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 具有自我完善机制, 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持续有效。

d) 产品/服务的质量稳定, 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3.7.3 暂停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 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a) 年度监督审核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

b)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向 ZXC 报告有关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顾客的投诉的信息(获证信息报表);

c)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d) 认证范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重大质量投诉, 确认不合格的, 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出现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 出现严重不符合项的;

e)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f) 未能按期接受正常监督审核的;

g) 由于其他原因, 获证组织提出暂停申请;

h) 对于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 采取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经 ZXC 技术委员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 并报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4.3.7.4 撤销注册条件

- 1) 审核未通过
- 2) 申请撤销(即注销)
- 3) 更换认证机构
- 4)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5) 其它:
 - a)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
 - b)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c) 发生特大质量 / 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e) 拒绝对严重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 ZXC 现场审核 (针对获证组织的认证项目) 的见证评审安排;
 -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
 - h)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4.3.7.5 扩大认证范围

- a)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 应向 ZXC 提出申请, 明确扩大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 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 c) ZXC 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签订补充协议。
- d) 审核部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 e)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 并最终报给技术委员会做审议, 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并报认可委备案。

4.3.7.6 缩小认证范围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 例如: 出现严重不符合项不能按期采取纠正措施, 应缩小其认证范围。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时, 应及时向 ZXC 提交书面报告, 说明缩小的原因, ZXC 接到报告后, 报技术委员会最终审议批准。在监督审核时, 当出现:

- a) 受审核方的审核范围与认证证书表示的认证范围不符;
- b) 审核计划中规定的部分审核范围没有生产/服务现场无法提供体系运行的证据; ZXC 技术委员会确认并做出审议后, 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并报认可委备案。

4.3.8 评定

ZXC 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文件进行系统评价，最后做出通过、待改进、不通过的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方，认证证书由总经理批准。

4.3.9 注册

经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定合格的，在一个月内可发放相关的认证证书，有关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公布在 ZXC 官网 www.zxrzjt.com。

4.4 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在获得证书后，体系发生变化，包括文件修改、人员变动、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境违法处分、重大顾客投诉等，均须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审核部通报。

4.5 监督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时间要求距上次现场审核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2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4.7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若需继续保持证书，可在证书到期前至少 2 个月向 ZXC 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交纳再认证费用。审核安排及方式与初审相同。

4.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4.9 对 ZXC 的不满意可按《获证组织须知》进行投诉/申诉。

第六部分 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目的

为使拟认证组织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组织。（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XC）

3 拟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认证申请（委托）人有权了解 ZXC 运行依据和认证程序；

3.1.2 有权索取有关认证的说明和资料、文件；

3.1.3 有权对审核计划和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3.1.4 有权对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事实进行确认；

3.1.5 有权对审核组工作和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3.1.6 ZXC 批准的正式报告与审核组的审核报告有差异时，有权要求 ZXC 做出解释；

3.1.7 当 ZXC 将审核 / 监督检查分包给外部机构或人员时，有权提出意见，甚至不同意（应有正当理由）。

3.1.8 当获得 ZX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有权按《获证组织须知》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有权登入获证组织名录并公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

3.1.9 有权要求 ZXC 保密和遵守本方的有关规定；

3.1.10 有权对 ZXC / 人员提出争议、申诉 / 投诉；

3.1.11 有权要求 ZXC 对其他有关认证问题做出解释或澄清。

3.1.12 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2 义务

3.2.1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3.2.2 按期交纳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费用）；

3.2.3 为进行现场审核、复查、监督检查、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 ZXC 的文件审查，调阅所有记录（包括内审报告、客户投诉），ZXC 初访，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和接待访问 / 审核人员；

3.2.4 积极配合审核，如实提供情况、说明、资料、文件、记录；

3.2.5 当获得 ZX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时，应符合公司体系文件和《获证组织须知》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需就使用保持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做出管理体系认证声明；

3.2.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XC 的声誉，不得做使 ZX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3.2.7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超过有效期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 ZXC 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3.2.8 获证后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两次内审 / 管理评审间隔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2.9 获证后在有效期内应及时向 ZXC 通报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3.2.10 按 ZXC 更改的认证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并接受 ZXC 的验证。

第七部分 获证组织须知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负责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市场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司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的管理等工作，技术部协助其工作。同时我司将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业务专员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常态化，负责受理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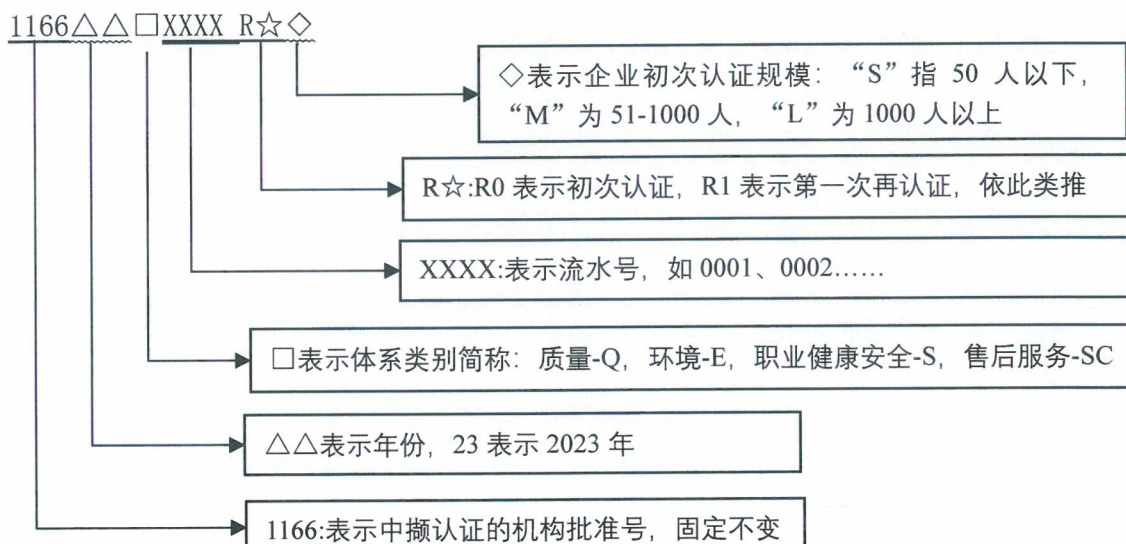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我司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我司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证书有效期

根据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及相关的规定，对于经过我司初审或再认证确认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或其它服务认证标准要求的组织，我司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IAF 或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我司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应按本须知以下“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稽查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我司换发新的审核认证证书。没有经过监督审核的原证书无效。

二、证书编号说明

1. 我司证书编号规则



三、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

监督审核是我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的调查，对变更的回应，对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

1. 监督审核

我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非均衡分布进行，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第 12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任何情况下，二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我司市场部及时下达年度监督审核确认文件，将以函件形式预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月度时间安排。

1.1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我司审核部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我司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监督审核不收取审核费用。

1.2 监督审核的延期

确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申请延期在 1 个月内的，可于定期监检时间之前，书面向我司提出延期申请，获准后可延期。对于超过 1 个月的延期申请，请慎重做出，因 1 个月以上的延期可能使二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而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2. 特殊审核

2.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经我司进行申请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并经技术部做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对于调查投诉、获证企业信息变更、暂停的追踪，我司可能会采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

核。

四、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的是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我司的经常性联络（获证组织应有与我司联络的程序，以确保向我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司通报：

- 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修改；
-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场地发生重大变化；
- 组织负责人，尤其是第一把手或管理者代表发生变动，或组织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 发生了重大的顾客投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 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检查不合格；
- 产品出现较大批量的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了严重的投诉或影响；
- 用户/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并产生了较大影响的；
- 其它涉及认证范围的改变；
-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我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五、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注册：

- a)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两次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一般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 d) 产品实物/服务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六、投诉/申诉/争议

申诉: 申请或获证组织对 ZXC 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 不利决定包括: 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变更认证范围, 不予通过认证, 暂停, 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 相关方向对 ZX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ZXC 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争议: ZXC 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 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对我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 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可向我司的最高管理层提出书面申诉, 由公正性委会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 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认可机构进一步申诉。

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可向我司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委员会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申诉程序申诉。

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 可直接致电给我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寻求解决。

七、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1. 有关概念说明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 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ZXC 机构标徽

ZXC 机构标徽是代表 ZXC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ZXC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 不得使用该标志。



QMS 认证标徽



EMS 认证标徽



OHSMS 认证标徽

——认证标志



QMS 认证标志



EMS 认证标志



OHSMS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

ZXC 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a)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志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加以展示。认可标志必须和认可注册号合并使用。标志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b) 证书和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但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注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均不得用于作为产品（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及包装的认证标志，或以其来暗示产品质量已被认证，可以使用在产品的运输外包装上（以到不了最终用户为限）。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要求 \ 介质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5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不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运输用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本企业已通过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15）”。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我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管理体系的认证结果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和校准报告上。

●交付到最终客户的产品包装上不得宣传“通过**管理体系认证”，不得使用任何认证标志（ZXC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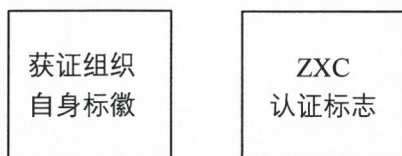
●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不得超出管理体系、认可品牌、认证范围进行宣传，不得变形剪切使用 ZXC 标志，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上没有的认可标志。

●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认证标志可用于宣传，应与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当获证组织标志、认证标志二者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图示的排列方式：



获证组织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以上图样。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下载。

4.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应与我司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知我司。

八、再认证的申请

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恢复使用已暂停的证书，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的认证，可向我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内向我司提交申请书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

九、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或获证组织申请，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缩小、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的措施。

一）、暂停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组织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2)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与上次现场审核超 12 个月）；
- 3) 其他：
 - a) 监督审核或抽查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
 - b)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c)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 d) 企业重组、地址变动
 - e) 媒体/相关方重大投诉、曝光
 - f)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 g) 对于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 h)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的；
 - i)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二）、撤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企业申请撤销（即注销）；
- 2)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
- 3) 其它：
 - a)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b) 现场审核未通过；
 - c) 发生特大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e)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我司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 h)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i)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 j) 获证组织不再提供体系覆盖内产品/服务的;
- k)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l)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m)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n)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 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三)、暂停、撤销的处理程序

1. 做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后, (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 我司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 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 并将此决定报认可机构备案。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任何消息暗指证书仍然有效, 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

2.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 请向我公司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 我司将及时做出安排。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 我公司技术部做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同时上报认可机构。恢复注册审核收费标准为: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 加收 1-2 人日费用; 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 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3. 做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决定后, 我司将书面报认可机构, 不再承认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和禁止使用认证标志。

四)、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 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 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 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 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 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换发新证书后, 组织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 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 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十、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政策，就其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规定作相关说明：

1、该政策适用于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该政策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规定：

2.1 特定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由其负责其后监督，其它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2.2 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或不保持认证注册的；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自做出上述认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及发放认证证书。

注：可导致暂停、撤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

●监督、复评超期；●监督检查发现较多不合格，体系运行不正常；●监督/复评中发现不符合未能按审核组要求进行有效纠正；●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纠正；●体系涉及的产品和过程的强制性监督或抽查出现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影响。

撤销：

●获证组织主动弃证；●暂停到期，不再申请；●拒绝监督；●欠费拒付；●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不能采取纠正措施；●一年以上未生产体系覆盖的产品；●出现重大体系失效事故等。

2.3 全部认证证书延续状态均由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信息上报公布制度据实上报并公示于国家（含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官方信息（网站）平台上，供全社会查询和采信。其中，“2.2”所及的审核不通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集合成为特殊控制的“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具有相当的负面性质，有关组织一旦名列其中，就意味着一年的“禁闭期”并成为“无证”组织，其形象、信誉及客户信任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3、限于国家政策约束，我司亦将按规定如实上报和公示证书状态信息包括：“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为避免被列入“暂禁转换认证”信息的情况非预期发生，我司已责成各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认真做好如期监督/复评等活动的安排并强化预警机制；同时也请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有任何情况请及时与我司业务人员沟通解决，以期规避不应有的“禁闭”（该禁闭期不妨碍原发证机构恢复认证注册）风险和利益伤害。

十一、变更

1. 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我司现场审核确认。过渡期结束后，未经我司现

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关于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换版认证申请事宜，可与我司直接取得联系。

2. 获证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向我司提出换证申请，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分析确认对体系运行无较大影响时，在收回旧证书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可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关于认证机构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或致电我公司：0551-62190628 获取详细信息。亦可查询相关认可方网址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第八部分 证书样本



中检认证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审核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
初次发证日期: ****.**.**
本次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至: ****.**.**

第一次监督
(有效期三年)

第二次监督
(有效期三年)

二维码





签发人: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xcg.com) 查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检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15 号 邮编 230071 电话 26071260 8 传 26071260 9



中检认证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o., LTD

This is to certify
Registered address: *****
Audit address: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Certificate Number: *****
Date of first issuance: ****.**.**
Date of this time issuance: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The representative customer
shall re-acceptance customer
within specified later date

But representative customer
shall re-acceptance customer
within specified later date

QR code





签发人: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zxcg.com).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Address: 260712608, Corporate Office Building B, Building 1, Changjiang Town Square, 305 Changjiang Road, Xukou District, Hefei, Anhui


中协人证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审核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
初次发证日期: *****
本次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至: *****

二维码



签发人:


第一次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

第二次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信息的有效性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rca.gov.cn) 查询, 亦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xczj.com) 查询,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中协人证(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 325 号国徽时代广场 1 幢 20 楼 2002 室


中协人证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e

This is to certify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
Audit address: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Certificate Number: *****
Date of first issuance: *****
Date of this time issuance: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QR code



签发人:


1st supervision customer
(within specified valid code)

2nd supervision customer
(within specified valid code)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r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zxczj.com).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Room 2002 / 20th Commercial Building B, Building 1, Dongcheng Town Square, 325 Dongcheng Road, Yaohai District, Hefei, Anhui



Occupation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
Audit address: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

第二次選舉

Test specimen	Test specimen examined	Percentage correct (n)
1	1	100
2	2	100
3	3	100

第二、次品中

1. The authors have examined

100

1

QR code



蓋發人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xzqj.com). The certificate organis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illegibl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此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Co.

Co., LTD

Registered addres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101000000000000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comply with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verage

Certificate Number: *****
Date of first issuance: ****.**.##
Date of this third issuance: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

第二次監事

Test supervision scenario	Test supervision scenario
(with specified school visit)	(with specified school visit)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QR code



蓋發人

The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ncca.gov.cn) or on the website of this institution (www.zjzjg.com).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supervision and review at least once a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Zhong Xie Certification (Anhui) Co., LTD—

安徽徽合社市面地区营销中心 325 号东庭街 1 栋 2 楼办公区商务 8 座 2601-2606 室

- 31 -

第九部分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500(N-1))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2	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3	注册审核费	30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对应认证规则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对应认证规则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注：最终收费会根据市场行情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动，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